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环境政策

2025-12-15 发布　　2026-01-01 实施

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布

1. 总则

1.1. 目的

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致力于推动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绿色低碳发展，将环境保护理念融入企业经营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过程，持续减少对环境的影响，创造长期环境价值。

为应对气候变化、保护自然资源、防治环境污染、促进资源循环利用，推动企业与环境和谐发展，公司制定本政策。

1.2. 适用范围

本政策适用于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，覆盖：

- 全球所有生产制造基地、研发中心、仓储物流中心
- 境内外轨道交通建设项目、运营维保服务现场
- 所有员工、劳务派遣人员、承包商、供应商及合作伙伴
- 产品全生命周期（设计、采购、生产、运输、使用、退役）
- 公司鼓励供应商、承包商及其他合作伙伴共同遵循本政策所倡导的环境保护原则，并持续提升价值链环境管理水平

1.3. 基本原则

- 遵守适用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；
- 将环境因素纳入产品设计、采购、生产制造、运营服务及产品生命末期管理过程；
- 持续提升能源和资源利用效率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及其他环境影响；

- 积极推进污染预防、资源循环利用和绿色技术创新；
- 加强与员工、客户、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协作，共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；
- 定期评估环境绩效，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和管理实践。

2. 环境承诺

2.1. 气候行动与低碳转型

公司将应对气候变化作为环境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方向，致力于降低运营及价值链温室气体排放，推动轨道交通装备向绿色、低碳、高效方向发展。

公司承诺：

- 提升能源效率，持续降低生产运营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强度和温室气体排放强度；
- 优化能源结构，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使用比例，减少对高碳能源的依赖；
- 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核算、监测和改进机制，识别重点排放环节并推动减排行动；
- 将低碳理念融入产品研发、设计、制造和服务过程，提升产品使用阶段能源效率和环境绩效；
- 与供应商、客户及其他合作伙伴协同推进价值链减排，支持低碳轨道交通解决方案发展；
- 识别气候变化相关风险与机遇，提升企业气候适应能力和长期韧性。

2.2. 水资源管理

公司致力于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，减少生产经营活动对水环境的影响，支持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保护。

公司承诺：

- 持续提升用水效率，优化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水资源利用，减少单位产值用水量；
- 推广节水技术、工艺和设备应用，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；
- 加强废水管理，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，保护水生态环境；
- 识别和管理运营所在地的水资源风险，减少对当地水资源和生态系统的影响；
- 将水资源保护理念融入生产运营和项目管理过程，促进企业与水环境协调发展；
- 加强员工节水意识建设，促进全员参与水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。

2.3. 绿色制造与污染预防

公司坚持绿色制造理念，致力于减少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，推动资源高效利用、污染预防和环境绩效持续提升。

公司承诺：

- 提高原材料利用效率，优先采用环境影响较低、可循环利用或可再生材料，减少资源消耗；
- 加强化学品和有害物质管理，推动环境友好型材料应用和有害物质替代，降低环境和健康风险；
- 持续减少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、颗粒物与废水及其他污染物排放，

改善环境绩效；

- 按照减量化、再利用和资源化原则推进废弃物管理，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；
-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，确保其安全、合规处置，防止环境污染事件发生；
- 积极推广绿色技术、工艺和设备应用，持续提升绿色制造水平。

2.4. 产品环境绩效与循环发展

公司将环境因素融入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，致力于提升产品环境绩效，减少产品在使用和退役阶段对环境的影响，为客户和社会创造长期环境价值。

公司承诺：

- 将绿色设计理念纳入产品研发过程，综合考虑能源消耗、资源利用、环境影响和可持续发展要求；
- 持续提升产品能源效率和环境绩效，减少产品使用阶段的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；
- 推动低碳、环保技术应用，支持轨道交通行业绿色转型发展；
- 提高产品可维修性、可升级性和耐久性，延长产品使用寿命，减少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；
- 提升产品可拆解性和可回收性，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；
- 持续关注产品全生命周期环境影响，不断优化产品和服务的可持续表现。

2.5. 价值链环境协同

公司将环境责任延伸至价值链，积极推动供应商、承包商及其他合作伙伴共同提升环境绩效，促进价值链绿色低碳发展。

公司承诺：

- 将环境因素纳入采购决策和供应商管理过程，推动绿色采购和负责任采购实践；
- 鼓励供应商提升能源、资源和环境管理水平，共同减少环境影响和温室气体排放；
- 优先与具备良好环境绩效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合作伙伴开展合作；
- 加强价值链环境信息交流与能力建设，推动环境管理经验共享和持续改进；
- 与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协同推进绿色产品、绿色技术和绿色解决方案应用，共同促进轨道交通产业链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。

3. 环境目标

- 以 2020 年为基准，到 2030 年，范围一与范围二碳排放总量下降 40%，强度下降 50%；强度下降 50%；范围一、范围二、范围三碳排放总量下降 25%
- 到 2030 年，可再生电力占比达到 50%
- 以 2025 年为基准，到 2030 年，单位产值取水强度下降 5%
- 到 2027 年，生产废水重复利用率≥80%
- 每年生产废水稳定达标排放，重大水污染事件为零
- 到 2030 年，全面实现水性漆替代溶剂漆，喷涂废气收集率≥95%，排

放达标率 100%

- 到 2030 年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≥80%
- 每年危险废物合规处置率保持 100%
- 到 2035 年，至少对 50%交付的产品实施碳足迹管理
- 到 2035 年，新产品和迭代产品开发均纳入绿色低碳设计要求
- 到 2035 年，新开发轨道交通车辆平均可回收率≥90%，可再利用率≥80%
- 到 2030 年，实现退役车辆金属部件回收率为 100%，塑料部件回收率≥80%
- 到 2030 年，重点一级供应商 ESG 评估覆盖率达到 100%
- 到 2035 年，重点供应商环境管理覆盖率达到 80%
- 到 2030 年，重点供应商中绿色低碳供应商占比≥50%

4. 责任落实

4.1. 董事会

董事会对公司环境管理工作承担最终监督责任，负责审批环境战略、环境政策、重大环境目标及年度预算，监督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情况，审议重大环境风险及应对措施，并对公司环境绩效承担最终责任。

4.2. 环境管理委员会

环境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本政策的实施，组织制定环境管理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协调跨部门环境管理工作，监督环境绩效表现及目标达成情况，

推动持续改进，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环境管理工作进展。

4.3. 各单位

各单位负责本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，落实环境目标和管理要求，开展能源管理、污染防治、资源节约、风险管控及环境绩效改进工作，对本单位环境绩效承担直接责任。

4.4. 员工

全体员工应遵守本政策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，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和持续改进活动，共同推动公司绿色低碳发展。

4.5. 问责与激励

公司将环境绩效纳入各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体系，实行环境管理“一票否决制”。对未完成环境目标、违反环境管理要求或发生重大环境事件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据相关规定进行问责；对环境绩效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激励。

5. 培训与沟通

公司通过内部培训、宣传和沟通等方式，向员工传达本政策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，提升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和履责能力。

公司通过官方网站、可持续发展报告、客户交流等适当渠道公开本政策，向利益相关方说明公司的环境承诺、目标和管理要求。

公司将本政策相关要求传递至供应商、承包商及其他合作伙伴，鼓励其在业务合作中遵循环境保护原则，共同提升价值链环境绩效。

6. 审查与更新

本政策由 ESG 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年度审查，评估政策的适宜性、有效性及执行情况，并根据审查结果提出改进建议。

本政策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和修订，以确保其与适用法律法规、行业发展趋势、国际最佳实践及公司发展战略保持一致。

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，公司可启动临时修订程序：

- 适用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或相关标准发生重大变化；
- 公司战略、组织架构、业务模式或经营范围发生重大调整；
-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、环境风险或合规事件；
- 利益相关方提出重大合理诉求或建议；
- 公司认为需要修订的其他情形。

本政策修订后，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履行审批后正式发布实施。